

证券代码：000668

证券简称：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荣丰”）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 41,625,140 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、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上市公司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披露实施进展情况，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，直至实施完毕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、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、2020-007）。

截至公告日，北京荣丰已出售长沙银行 20,932,706 股股票，尚有 20,692,434 股股票未出售。

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暂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